

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弹簧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0 日，我公司年产 300 吨弹簧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位于新乡市辉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工业园学院路中段，根据市场需求，结合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决定投资300万元，建设年产300吨弹簧件建设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3年12月14日通过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2-410782-04-01-278065，于2024年02月07日以辉环告知〔2024〕2号文通过了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的审批。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2024年2月29日已按照规范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10782562498285X001Y。

（三）投资情况

我公司年产300吨弹簧件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环保投资为5.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建设地点和规模、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产品种类与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一致，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辉县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金属粉尘，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扁簧机、圆簧机、异形簧机、磨簧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基础减振、车间隔声、消音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等集中收集后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已有规范化的环保设施，暂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6-3.9mg/m³、排放速率为0.010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工业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口10mg/m³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

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1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mg/m³ 的要求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0.5mg/m³。

2. 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辉县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东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5~56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5~4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等集中收集后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4t/a，小于环评文件上颗粒物排放量 0.0351t/a，

2) 废水：根据辉县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 COD40mg/L、NH₃-N2mg/L，本次计算排放总量按照最大排放浓度计，废水量为 208t/a，则全厂排入外环境量为：COD 排放量为 0.0083t/a，氨氮为 0.0004t/a。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辉县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辉县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40mg/L，氨氮 2mg/L），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0.0083t/a，NH₃-N0.0004t/a。

综上，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未超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均

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具备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的条件；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已完成排污登记；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本项目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情形。

因此，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次验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强化岗位责任制，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风险教育及管理，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2) 在生产过程中按规范使用环保设备，降低无组织排放，实际生产中对固体废物回收处置加强管理。

(3) 完善验收资料，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要求进行公示与备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名单。

新乡市龙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新乡市升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弹簧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乡市升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9月20日

序号	分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1	验收负责人	石新峰	新乡市升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262183033	410782198705145310	建设单位
2		张俊岭	新乡市升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9096200	410782198707305461	建设单位
3		张俊高	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38762593	410103198405120076	环评单位
4		刘坤	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38812297	411081197609XXXX78	检测单位
5	成员	泉轩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37192673	4123819810831XXXX4819	专家
6		刘忠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1938598884	5102121988XXXX0395	专家
7						
8						